

附件 3-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

致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周宁三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1、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，在此郑重声明，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。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，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	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	符合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	符合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符合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	符合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	符合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符合
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	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
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、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，还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。	不违反
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。	不违反
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	不违反

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、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予以证实。

备注：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陈建生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钦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